

食品與藥品 有何不同？

傳 統中國的養生與醫療之道，似乎是難以區別。「民以食為天」。「藥補不如食補」。自「神農嘗百草」起，似乎凡是能吃的都有「藥效」，「能治病」的都能吃。尤其如蛇、蜂、蛹等均可以「泡酒」作為「藥酒」，菊花泡水作為「菊花茶」等，更是「食品」「藥品」、「飲料」合而為一了。但是從法律規定觀察，「食品」與「藥品」是二個不同的概念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法律規範的不同

食品主要受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的規範，藥品主要受「藥事法」的規範。

二、定義的不同

食品的定義，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（飲料

亦為「食品」之一種）。

藥品的定義，依「藥事法」規定，指下列各款之一的「原料藥」及「製劑」：

（一）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

（二）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，治療，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。

（三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

（四）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藥品。

參照上述規定，所謂「祖傳秘方」，「不傳之秘」的物品，可能兼為「食品」及「藥品」，以致二者難以區分。

三、適用範圍之不同

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之適用範

圍，包括食品，食品添加物，食品器具，食品容器、包裝、食品洗潔劑，衛生標準，標示，廣告，及兒童「玩具食品」等。列表如圖 1。

「藥事法」之適用範圍，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。列表如下圖 2。

四、「違法」情形（舉例說明）

晚近，經濟發達人民生活飲食無缺，進而過度攝食，過份「營養」而引生之「肥胖」症，不但影響「美觀」，也容易引生「併發症」。瘦身（美容）減肥已成為流行風尚，不肖業者可能「引進」國外減肥藥劑，且未經申請許可〔據衛生署表示，目前合法（經許可上市）的減肥藥只有一種〕，即「添加」於一般「食品」之中，美其名為「營養食品」（或機能性食品），影響消費權益甚鉅。其他

圖 1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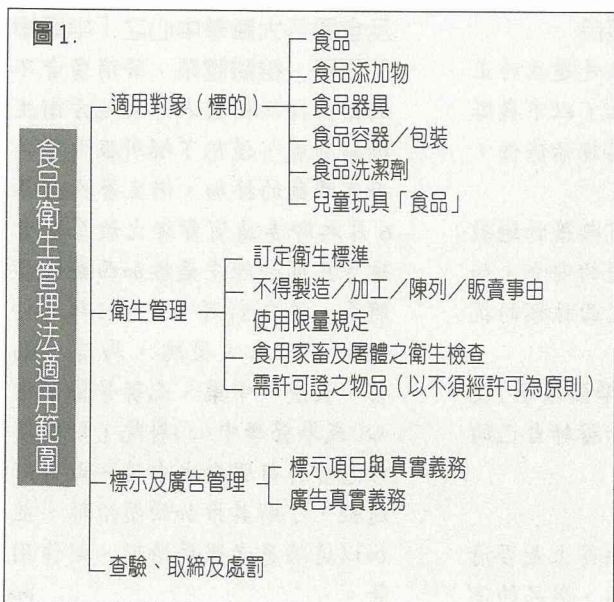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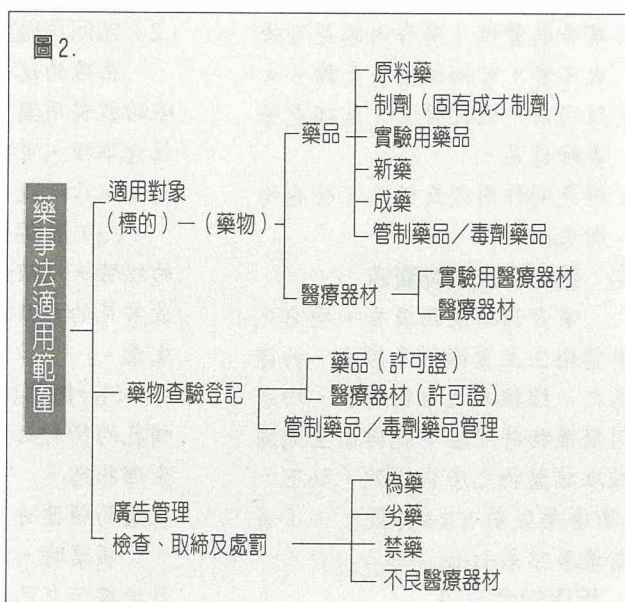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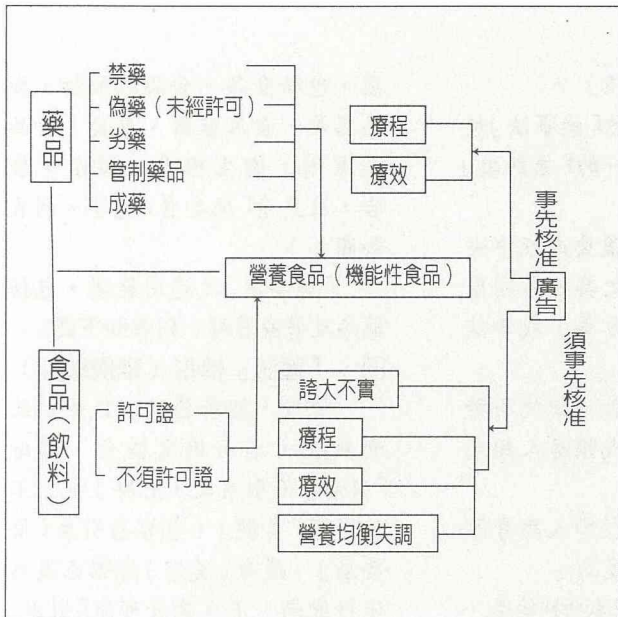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



如中藥含西藥（類固醇、重金屬等），成藥含管制藥品成分或禁藥成分，飲料或食品中「添加」禁藥、偽藥或劣藥等。



五、消費者注意事項

為避免消費者花錢受罪（而非花錢消災）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區別廣告類別（是藥品廣告或食品廣告，可向衛生署查詢）。
2. 廣告真實性（廣告內容是否誇大不實，可向衛生署查詢）。
3. 服用前，徵詢醫生、藥師或營養師意見。
4. 避免副作用或反效果（營養均衡失調）。
5. 認識合法藥物廣告

業者刊播藥物廣告，均需先申請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始得為之。經核准之藥物廣告，均須刊登藥物許可證字號與衛生機關核准該藥物之廣告字號，如下：「衛署藥製第XXXX號」、「省衛藥廣字第七七〇一〇〇」。

6. 用藥安全須知

(1) 認識藥品

凡經衛生署查驗登記後許可上市之藥品，始為合法藥品。消費者使用藥品時請認明藥品許可證字號（計有衛署藥輸字第X號、衛署藥製字第X號），服用前要辨明包裝上藥品注意事項。服用後如有不適，應立即請教醫師或藥師。

藥品依其使用安全性，分為醫師處分藥品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與成藥。其中「成藥」因作用緩和，使用簡便，得由消費者自行購用。

至於醫師處方藥品及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，由於病理藥理性質的因素，必須經由專業人員之處方或指示，才可購用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(2) 如何正確服用藥品

正確的使用藥品是建立於正確的就醫用藥習慣上，以下幾點注意事項，可以作為評估條件：

① 醫院診所就診時

(a) 告訴醫師有無藥物過敏的經驗，以確保用藥的安全，如最常見的藥品為盤尼西林類的抗生素。

(b) 懷孕（或正準備懷孕）及哺乳的婦女必需告知醫師自己的生理狀態。

② 藥局領藥時

領藥時，注意標籤上是否清楚地標示自己的姓名、藥品的使

用時間、劑量及貯存方法。

③ 服藥時注意事項

(a) 服藥期間，如果發現不良反應，請詢問藥師。

(b) 避免在黑暗中拿藥，服藥前注意標籤及保存期限。

(c) 藥品應貯存於避光、陰涼、乾燥，且兒童無法取得的地方。

7. 中藥非法摻加西藥的危害

長久以來由於國人藥食同源觀念，始終認為中藥藥性溫和，雖長期服用亦少有副作用，但中藥畢竟是藥品，並非食品。藥品用來救人的，對病症有其療效，相對的也具有副作用，一旦用錯後患無窮。

建立之「中藥摻加西藥」送驗管道如下：

(1) 地方衛生機關「消費者服務中心」：各地方衛生機關「消費者服務中心」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時，需由消費者立切結書，並詳實填寫藥品來源，檢體經送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化驗不合格者，即由當地衛生局依法查處。

(2) 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全國各大醫學中心之「中藥摻加西藥」檢驗體系：若消費者不願出面提供檢體來源供地方衛生機關查處，僅想了解所服中藥是否有西藥的摻加，衛生署於81年6月起即委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建立民間受理中藥摻加西藥檢體體系，並自81年7月1日起，於台大、三總、榮總、馬偕、高醫、長庚、中藥、北醫等醫學中心（或準醫學中心）醫院，針對求診患者自行服食之中藥，由醫師送驗，了解其摻加西藥情形，並加以追蹤患者服藥情形、副作用等。